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甄家村等三个村建设农产品储存仓库产业联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甄家村等三个村建设农产品储存仓库产业联建项目。

2.工程地点：尉氏县邢庄乡甄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GCGK-2026-008。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农产品储存仓库一座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含图纸变更）、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农产品储存仓库一座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含图纸变更）、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捌元壹角捌分(¥：1578808.18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丙增（注册编号：豫15320072008011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若违反本规定，将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6.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邢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96MA9LN8ADXH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509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686080000142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52354555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合同规范、合同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甲方明确列入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中的说明文件、投标函、乙方明示应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等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

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日后，在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按进度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甄家村等三个村建设农产品储存仓库产业联建项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复印，以满足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各区域施工现场区域院墙为场内和场外边界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对场内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使用、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施工车辆、机械超重、超载造成道路破损、塌陷，修复及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乙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安排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现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它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3）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

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4）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电建地产中南区域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⑤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 ；

⑥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外来人为影响问题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韩丙增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53200720080115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承包范围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57880 元（为中标价的10%，取整至个位）；

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90日历天，在履约保函失效前5日内，乙方仍未完成本工程的，乙方应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现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保函到期归还；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移交、缺陷责任期届满、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无质量维修遗留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期内出现工期违约、质量缺陷、欠薪、损坏公共设施，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违约金、维修费、赔偿款，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季节性施工措施（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10）其他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进场后7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 。（3）进场后7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 。（4）提供图纸后14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6.4 测量放线

6.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3天前。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认可后，逾期

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壹佰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0.1%。(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6.7 提前竣工的奖励

6.7.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6 样品

7.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7.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设置。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设置。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方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应及时上报监理及发包方，因此增加的工程量发包方予以变更。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9.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9.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

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9.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4条要求执行。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1)开工款：

支付条件：工程进场开工后支付；支付比例：预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含安全生产费）；需要提供资料：开工证明文件；

(2)进度款：

支付条件：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后支付；支付比例：预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含已支付的开工款）；需要提供资料：工程进度证明；

(3)完工款：

支付条件：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上报县财政局决算评审后支付；支付比例：支付至县财政局决算评审总金额的97%（含已支付的开工款和进度款）；需要提供资料：主要工程量表及工程完工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财政决算评审报告，增值税发票。

(4)保修款：

支付条件：工程保修期一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比例：支付至县财政局决算评审总金额的100%（含已支付的开工款、进度款、完工款）；需要提供资料：工程保修期满证明。保修款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保修款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3%的质保金保函后，结算价款3%扣除合理费用后无息支付）。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金额：_____）；

（2）发包人每次付款都包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3）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4）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5）如发票开具前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合同签订时的含税总价计算相应的应付不含税价款及发票开具时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当期应付款金额。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2.3 竣工日期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3.2.1 承包人应在按照第 12.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3.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补充完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

竣工付款申请。

13.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12个月。

1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12个月。

14.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

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1.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应予以认可，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应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承包人限期未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15.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5）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3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__。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由承包人自行决定__。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18. 争议解决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是__。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由承包人承担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18.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